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105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1. 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23,481,569	99.60%	
	PT. Bank CTBC Indonesia	28,582,536	99%	
	CTBC Bank Corp.(Canada)	10,647,554	100%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724,292,932	100%	
	CTBC Capital Corp.	95,420,861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比率計算之子 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或監理資本轉移的 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無相關限制或主要障礙，惟考量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負及其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可能資本需求，海外子公司超過年度營運計畫要求之資本主要以保留於當地運用為原則。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資本適足比率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畫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行內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此外配合全年預測程序，以季為基礎預估至當年年底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並向管理階層呈報。</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淨額	222,127,149	199,809,939	235,359,716	211,655,00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3,830,799	14,296,725	31,213,415	31,225,848
第二類資本淨額	4,988,705	6,184,313	42,822,408	43,200,398
自有資本合計數	240,946,653	220,290,977	309,395,539	286,081,24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18,213,675	1,438,673,407	1,966,254,489	1,994,673,093
作業風險	115,253,825	104,133,769	140,883,092	132,817,691
市場風險	55,132,053	64,778,153	103,137,164	75,682,237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數	1,588,599,553	1,607,585,329	2,210,274,745	2,203,173,021
普通股權益比率	13.98%	12.43%	10.65%	9.6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85%	13.32%	12.06%	11.02%
資本適足率	15.17%	13.70%	14.00%	12.9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35,957,948	214,106,664	266,573,131	242,880,851
暴險總額	2,887,637,321	2,843,990,429	3,774,414,854	3,759,309,777
槓桿比率	8.17%	7.53%	7.06%	6.4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31,125,735	105,729,279	131,125,735	105,729,279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8,607,197	28,095,809	28,607,197	28,095,809
資本公積－其他	1,181,491	(2,773)	1,181,491	(2,773)
法定盈餘公積	64,920,980	54,648,900	64,920,980	54,648,900
特別盈餘公積	11,442,001	14,424,233	11,442,001	14,424,233
累積盈虧	23,114,959	31,381,987	23,114,959	31,381,987
非控制權益	0	0	14,734	14,917
其他權益項目	(7,378,311)	(866,509)	(7,378,311)	(866,509)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23,888	17,694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186,943	11,957,294	14,800,180	14,788,65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7,659	2,249,924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13,922)	1,614,741	(313,922)	1,614,741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31,732	2,312,728	831,732	2,312,72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8,169,201	17,703,275	786,584	774,15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22,127,149	199,809,939	235,359,716	211,655,00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8,169,201	17,703,275	786,585	774,152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13,830,799	14,296,725	31,213,415	31,225,848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722,000	7,404,000	4,722,000	7,404,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74,279	1,040,727	374,279	1,040,72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217,879	13,133,186	18,296,524	13,952,00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989,825	2,339,024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6,338,403	35,406,549	1,573,170	1,548,304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988,705	6,184,313	42,822,408	43,200,398
自有資本合計＝（1）＋（2）＋（3）	240,946,653	220,290,977	309,395,539	286,081,249
填表說明：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446,750	69,446,750	84,221,904	84,221,9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8,680,225	148,680,225	265,151,265	265,151,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17,110	146,617,110	174,295,251	174,295,25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1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2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3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5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17,110		174,295,24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416,342	416,342	416,342	416,3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應收款項-淨額		101,211,950	101,211,950	104,383,342	104,383,3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5,558	585,558	684,466	684,46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73,721,273	1,473,721,273	2,049,562,112	2,049,562,11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495,428,834		2,078,310,749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1,707,561)		(28,748,63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6,217,879)		(18,296,524)	A7
	其他備抵呆帳			(5,489,682)		(10,452,113)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494,842,037	494,842,037	594,750,306	594,750,30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 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281,342		281,342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81,342		281,34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70,335		70,33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70,335		70,335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40,672		140,672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 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 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 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4,560,695		594,468,9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123,726,621	123,726,621	126,054,037	126,054,0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3,726,621		126,054,0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1,833,935	71,833,935	2,215,028	2,215,02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1,833,935		1,868,63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7,958,484		467,159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7,958,484		467,159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5,916,967		934,318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392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98,431	2,298,431	18,456,362	18,456,36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61,528		996,35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40,382		249,088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40,382		249,088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80,764		498,175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736,903		17,460,0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3,254,831	43,254,831	46,056,794	46,056,7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450,140	4,450,140	4,450,140	4,450,140	
無形資產-淨額			12,186,943	12,186,943	14,800,180	14,800,180	
	商譽	8		10,152,835		10,385,891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034,108		4,414,28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8,855	3,668,855	8,145,564	8,145,56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1,527,659	
	一次扣除	10				1,527,659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3,668,855		6,617,905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668,855		6,617,905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6,930,311	16,930,311	28,792,610	28,792,610	
	預付退休金	15		0		23,888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16,930,311		28,768,722	
資產總計			2,714,108,812	2,714,108,812	3,522,673,203	3,522,673,20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493,505	57,493,505	63,498,683	63,498,6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49,510	1,249,510	6,040,305	6,040,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734,496	81,734,496	92,157,485	92,157,48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313,922		313,922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420,574		91,843,563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03,599	303,599	303,599	303,5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200,341	39,200,341	39,933,459	39,933,459	
應付款項			60,403,625	60,403,625	65,835,489	65,835,4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8,961	2,158,961	2,354,101	2,354,10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131,457,229	2,131,457,229	2,762,677,752	2,762,677,752	
應付金融債券			66,951,765	66,951,765	71,405,898	71,405,898	
	母公司發行			66,951,765		70,416,073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2,000,000		32,0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0,000,000		20,0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4,722,000		4,722,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0,229,765		13,694,073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989,825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989,825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 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 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 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9,971,469	9,971,469	152,966,581	152,966,581	
負債準備			5,393,559	5,393,559	5,875,458	5,875,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9,704	369,704	369,704	369,704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369,704		369,704	
其他負債			4,406,997	4,406,997	6,157,844	6,157,844	
負債總計			2,461,094,760	2,461,094,760	3,269,576,358	3,269,576,358	
權益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131,125,735	131,125,735	131,125,735	131,125,73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31,125,735		131,125,735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 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29,788,688	29,788,688	29,788,688	29,788,688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8,607,197		28,607,197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 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181,491		1,181,491	A99
保留盈餘			99,477,940	99,477,940	99,477,940	99,477,94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15					A102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12,949		12,949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99,464,991		99,464,991	A105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7,378,311)	(7,378,311)	(7,378,311)	(7,378,31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831,732		831,732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8,210,043)		(8,210,043)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82,793	82,793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4,734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A111
	第二類資本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68,059	
權益總計			253,014,052	253,014,052	253,096,845	253,096,8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4,108,812	2,714,108,812	3,522,673,203	3,522,673,203	
附註	預期損失			7,614,095		12,644,215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59,732,932	159,732,932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0,659,431	100,659,431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7,378,311)	(7,378,31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4,734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53,014,052	253,028,786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52,835	10,385,891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4,108	4,414,28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1,527,659	-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13,922)	(313,922)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23,888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31,732	831,73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8,169,201	786,582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26d		2			A2+A14+A24+A39+A49
26e					A104_1+A108_1
26f					A104_2
26g					A104_3
27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30,886,903	17,669,07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222,127,149	235,359,716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32,000,000	32,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A94+A97
32	32,000,000	32,000,000			A61+A70+A78
33	0	0			A62+A71+A79+A95+A98
34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A66+A75+A83
36	32,000,000	32,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本國不適用
38					本國不適用
39					本國不適用
40					本國不適用
41					
41a	18,169,201	786,582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3			A3+A15+A25+A40+A50
42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18,169,201	786,585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13,830,799	31,213,415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235,957,948	266,573,131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20,000,000	20,00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4,722,000	4,722,0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989,825			A67+A68+A76+A77+A84+A85+A112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989,825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217,879	18,296,524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0,939,879	44,008,349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74,279)	(374,279)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6,338,403	1,573,165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限列金額		5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5,951,174	1,185,941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I2)	4,988,705	42,822,408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I1+I2)	240,946,653	309,395,539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8,599,553	2,210,274,745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98%	10.6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85%	12.0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17%	14.0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125%	5.1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6.545%	4.02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本國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73					本國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74					本國不適用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75	3,668,855	6,617,905			A59-A92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16,217,879	18,296,524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7	17,727,671	24,578,181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4,722,000	5,711,826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2,258,000	2,917,884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虛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103-1 次 (期)	第 103-1 次 (期)	第 104-2 次 (期)
1	特別股派發期間(如發行年度及期數)	03 中信銀 1A	03 中信銀 1B	04 中信銀 1
2	發行人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1464	G11465	G1146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¹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年6月18日	103年6月18日	104年6月10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購回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12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信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3.70%。	固定年利率4.00%。	固定年利率3.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信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信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 部分自主權。 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1. 部分自主權。 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1. 部分自主權。 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	否	否	否
23	信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購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
 105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97-1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第 104-3 次 (期)	第 104-3 次 (期)	第 104-3 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名稱(如發行年度及期)	97中債銀1	00中債銀1A	00中債銀1B	03中債銀2A	03中債銀2B	04中債銀2A	04中債銀2B	04中債銀2C
2	發行人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1439	G11462	G11463	G11466	G11467	G11469	G11470	G1147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200 百萬元	新臺幣 1,602 百萬元	新臺幣 1,920 百萬元	新臺幣 13,5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0 百萬元	新臺幣 2,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3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8,900 百萬元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3,5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0 百萬元	新臺幣 2,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7年9月27日	100年9月27日	100年9月27日	103年6月26日	103年6月26日	104年6月18日	104年6月18日	104年6月1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年9月10日	107年9月27日	110年9月27日	118年6月26日	113年6月26日	111年6月18日	113年6月18日	114年6月18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權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4	—	—	—	—	—	—	—	—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轉浮動	固定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為3.49%。	票面利率為1.80%。		票面利率為2.00%。		票面利率為1.83%。	票面利率為2.00%。	票面利率為2.0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含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三年止,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365-fixed)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補回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以前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種類欄指不含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13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
2	發行人	東京之星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	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99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日幣6,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年9月2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年9月28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自民國106年9月28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 債息/股利	不適用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為4.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 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 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 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 容。	1.強制。 2.(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 提前贖回日前，每年3月28日及9月28日付 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 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 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 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 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 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 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 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 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 之特性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 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 ，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 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之規定。

-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
銀行之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
贖回日。
-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714,108,812	2,681,950,097	3,522,673,203	3,519,217,71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8,525,346)	(47,363,844)	(17,901,009)	(18,586,87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707,453	1,943,608	8,910,956	12,039,77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804,166	457,233	6,852,594	11,996,67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33,450,913	235,869,548	269,948,407	264,834,977
7	其他調整	(14,908,677)	(28,866,213)	(16,069,297)	(30,192,48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887,637,321	2,843,990,429	3,774,414,854	3,759,309,777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673,163,137	2,617,731,104	3,475,971,110	3,447,953,99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8,525,346)	(47,363,844)	(17,901,009)	(18,586,878)
3 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624,637,791	2,570,367,260	3,458,070,101	3,429,367,119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9,885,291	27,389,770	24,481,090	33,108,223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7,296,603	34,350,625	23,500,105	44,446,795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674,943)	(24,444,007)	(8,674,943)	(24,444,007)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61,213,791	165,149,515	161,213,791	165,149,515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61,213,791)	(165,149,515)	(161,213,791)	(165,149,515)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8,506,951	37,296,388	39,306,252	53,111,01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237,500		237,50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804,166	457,233	6,852,594	11,996,67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041,666	457,233	7,090,094	11,996,670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	1,663,863,350	1,645,029,650	1,898,813,314	1,814,520,536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1,430,412,437)	(1,409,160,102)	(1,628,864,907)	(1,549,685,559)
19 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33,450,913	235,869,548	269,948,407	264,834,977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35,957,948	214,106,664	266,573,131	242,880,851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2,887,637,321	2,843,990,429	3,774,414,854	3,759,309,77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17%	7.53%	7.06%	6.46%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p>本行業務策略下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為有效管控各類風險，本行會依據各類風險之風險成因、業務特性以及風險胃納建立對應之風險限額，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p> <p>1.信用風險: 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避免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就特定產業、對象或客層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以及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p> <p>2.作業風險: 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本行考量「作業風險歷史經驗」、「主管機關關注重點」與「新興潛在作業風險趨勢」等因素，界定具代表性之作業風險類型，制定作業風險限額指標。</p> <p>3.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故設立如風險敏感度限額與風險值限額等，以有效管控前述風險。</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 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因此會依資產負債結構、風險特性、管理目標等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p> <p>5.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因此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p>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2 風險治理架構	<p>本行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單位、高階管理階層以及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等，權責茲說明如下：</p> <p>(1) 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保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p> <p>(2) 稽核單位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之運作得宜，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p> <p>(4) 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的政策方向，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及有效的風險評核機制，確保本公司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之運作得宜，以為向銀行董事會盡最高責任之具體表現。</p> <p>(5)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全球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控管事宜，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並監控落實制度執行之情形，以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透過以下方式，有效傳達銀行風險文化，並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p> <p>1.組織與制度:</p> <p>(1)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單位，並透過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業務能有效被執行。</p> <p>(2)審議委員會: 新種業務或大額授信案件，需就適法性、目標市場、產品設計、系統投資、期間、成本效益等，審慎評估可能涉及之風險以及對應管理措施後，經相關審議委員會核准後方能執行。</p> <p>(3)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董事會/風委會亦積極督導重要風險議題，視市場波動情形或管理需要，交辦研究或回報風險評估結果。</p> <p>2.教育訓練與風險管理獎項之設立</p> <p>(1)所有新進同仁皆須完成風險管理課程訓練，藉此傳遞風險管理文化並強化風管意識</p> <p>(2)依風險管理同仁之業務需求與資歷提供適當之課程或訓練，以凝聚共識並傳承經驗。</p> <p>(3)舉辦風險管理獎項，對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有特殊貢獻，或有效落實風管精神、守護客戶資產之同仁，頒獎表揚，以鼓勵同仁見賢思齊。</p> <p>3.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依據風險管理架構與精神，針對信用風險、金融市場風險、流動風險與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業務皆已建立適切之資訊系統，以有效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p>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1.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p> <p>2.作業風險: 依自我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暴險區分風險等級，擬定不同管理策略與處置措施，必要時針對重要風險議題指派負責單位研議改善措施或設定指標進行監控，並依指標特性設置監控標準，以燈號方式顯示監控狀況。</p> <p>3.市場風險: (1)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量化風險量化機制。 (2)回顧測試:每日進行回顧測試，監控損益超過風險值之次數，檢視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據以評估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 (1)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金額及其天期，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 (2)利率風險敏感度(Risk Sensitivity)：包括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與(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利率敏感性的衡量</p> <p>5.流動性風險: (1)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2)「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每月編製風險整合報告書，內容涵蓋各類風險資產組合現況揭露(如資產品質、限額使用狀況)與趨勢，以及前瞻性之風險展望(如FSI與壓測結果)，提供高階主管參考，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呈報。</p>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p>本行每年度依循第二支柱要求執行全行壓力測試，藉此評估壓力損失對本行的影響，並視影響程度預先擬定應變計畫，以降低未來本行面臨壓力事件時的衝擊。</p> <p>1.資本壓力測試:依"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執行 涵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壓力情境則依內部經營管理關切，且與風險變化攸關兩原則，據以擬定。</p> <p>2.流動性壓力測試/銀行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 依第二支柱量化指標給定之情境與方法執行。</p>

【附表七】**風險管理概況**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1.信用風險: 透過擔保品管理規範、貸後控管制度、外部信用保證以及風險集中度管理等機制，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與策略能夠有效執行。</p> <p>2.作業風險: 定期檢視產品/流程，透過資深同仁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並就重要風險檢討改善，如遇新業務推出或重大突發事件時，亦會執行前述作業。此外，並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與擬定持續營運計畫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p> <p>3.市場風險: 交易業務持有部位涵蓋現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商品組成交易策略。風險管理單位會運用風險衡量方法評估及監控交易與避險部位搭配之有效性。</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 除透過限額管控集中度外，亦會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商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則透過避險計畫，確實評估影響與避險條件後，經核准階層核准後進行，後續會定期追蹤執行狀況與避險效果，依影響程度呈報核准層級。</p> <p>5.流動風險: 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國信託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377,278,734		110,182,299
2 標準法(SA)	1,377,278,734		110,182,29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1,760,833		2,540,867
5 標準法(SA-CCR)	23,245,311		1,859,625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971		158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		-
16 市場風險	55,132,053	-	4,410,564
17 標準法(SA)	55,132,053		4,410,564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15,253,825		9,220,306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115,253,825		9,220,306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9,172,137		733,771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588,599,553		127,087,964

備註說明：

填表說明：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835,185,129		146,814,809
2 標準法(SA)	1,835,185,129		146,814,80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3,256,916		4,260,553
5 標準法(SA-CCR)	34,947,223		2,795,778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501,028		120,082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59,766,653		4,781,332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59,766,653		4,781,332
16 市場風險	103,137,164		8,250,973
17 標準法(SA)	103,137,164		8,250,973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40,883,092		11,270,647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140,883,092		11,270,647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6,544,763		1,323,581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2,210,274,745		176,821,979

備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之一】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之一】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之一】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446,750	69,446,750	69,446,75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8,680,225	148,680,225	148,680,22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17,110	146,617,110		52,492,803		92,494,223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416,342	416,342		416,342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7,500	237,500					237,500
6	應收款項-淨額	101,211,950	94,978,215	94,978,215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5,558	585,558	585,558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73,721,273	1,473,721,273	1,489,726,594				(16,005,321)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94,842,037	494,842,037	494,560,695				281,342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23,726,621	123,726,621	123,726,621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1,833,935	71,833,935					71,833,935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98,431	2,298,431	1,736,903				561,528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3,254,831	43,254,831	43,254,831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450,140	4,450,140	4,450,14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17	無形資產-淨額	12,186,943	12,186,943					12,186,943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8,855	3,668,855	3,668,855				
19	其他資產-淨額	16,930,311	16,930,311	12,052,741	5,138,479			273,359
20	總資產	2,714,108,812	2,707,875,077	2,486,868,128	58,047,624	-	92,494,223	69,369,286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493,505	57,493,505	14,162,657				43,330,848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49,510	1,249,510					1,249,51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734,496	81,734,496		52,451,149		4,512	29,278,835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03,599	303,599					303,599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200,341	39,200,341					39,200,341
26	應付款項	60,403,625	54,222,651					54,222,651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8,961	2,158,961					2,158,961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29	存款及匯款	2,131,457,229	2,131,457,229					2,131,457,229
30	應付金融債券	66,951,765	66,951,765					66,951,765
31	特別股負債	-	-					-
32	其他金融負債	9,971,469	9,971,469					9,971,469
33	負債準備	5,393,559	5,393,559					5,393,559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9,704	369,704					369,704
35	其他負債	4,406,997	4,406,997		1,611,940			2,795,057
36	總負債	2,461,094,760	2,454,913,786	14,162,657	54,063,089	-	4,512	2,386,683,52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目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637,409,975	2,486,868,128	58,047,624	-	92,494,223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68,230,258	14,162,657	54,063,089	-	4,512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569,179,717	2,472,705,471	3,984,535	-	92,489,71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663,863,349	84,191,177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7,357,658)				(37,357,658)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9,767,635		79,767,635		
7 評價差異	8,515,522		8,515,522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556,896,648	92,267,692	-	55,132,05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項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應收承兌票款」及「承兌匯票」，該等項目係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p>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來源如下：</p> <p>(1) 受衍生性商品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之信用風險抵減規定之影響，符合雙邊淨額結算條件之交易對手得以其淨暴險額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2) 附買賣回及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之影響</p> <p>(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未來潛在暴險額影響</p> <p>2. 市場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來自資本計提方法：</p> <p>市場風險用以進行資本計提之暴險，除以帳面價值(market value)表達外，還包含以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及敏感度因子(Greeks；Delta, Gamma, Vega)等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之暴險。有鑑於暴險額直接加總並無意義，故法定暴險額以資本計提乘上12.5列計。另多空部位市場風險相關暴險之互抵與資產負債表中之抵減不同，故市場風險之差異來源包括計提方法及互抵規則不同等原因。</p>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1. 評價方法依與市場的貼近程度，分為下列四種方式：</p> <p>(1) 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 市場價格評估係以來自活絡市場中完全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評價，且不做任何調整(如因大額持有而調整價格)。</p> <p>(2) 代理價格評估(Mark to Matrix) 代理價格評估係以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如：交易時間落差、交易條件差異、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等)或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p> <p>(3) 模型評價(mark-to-model) 評價模型則是藉由財務工程、數值方法及電腦模擬等技術描述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的工具。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如：利率、殖利率曲線、匯率、波動率等)，應儘可能取自市場可取得或觀察之資料，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p> <p>(4) 交易對手價格(Counterparty Price) 針對本行非採用上述評價方式且以完全拋補為經營策略、不承擔任何市場風險的交易，才能透過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作為評價依據。</p> <p>2. 獨立價格驗證過程</p> <p>(1) 市價資訊之擷取及維護，為由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金融交易作業部及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每日市價資訊之擷取、維護及上傳至相關系統或模型。而市價資訊應經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審視同意後方可採用，一般採用下列因子判斷市價資訊之適當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資訊之透明度及可取得的頻率 • 獨立資訊來源數及其差異 • 該資訊與其他市價訊息的一致性 • 交易本質，例如：拋售或受損資產的交易價格原則上不適用 <p>(2) 本行承擔之市場風險部位若以評價模型推估其公允價值以揭露於財務報表者，其評價模型皆需經市場風險衡量單位獨立驗證後方可使用。</p> <p>3. 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 評價準備(如評價模型、參數調整或遞延認列方式)的建立與修改，由市場風險衡量單位建議邏輯及計算方式，與風險承擔單位充分討論取得共識，經市場風險衡量單位主管核定後知會風險承擔單位、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金作作業單位與金作會計單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本行於發展授信產品時，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精神理念，並依據授信人制度標準、信用風險衡量評估、案件申請流程、期中管理與監控、特殊產業及對象之風險管理、擔保品徵提及鑑估、債權管理及法規遵循等各個構面，制定出相關政策、準則及程序，並建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整體架構，以期落實銀行風險管理。茲分述如下：</p> <p>(1)風險辨識： 主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及外部環境變化，審酌授信戶/發行者/交易對手/標的資產等類型，明確辨識所涉及之風險因子，以作為風險衡量及控管之基礎。</p> <p>(2)風險衡量： 依據客戶與產品特性，建立信用風險評等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有信用風險評等之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評等有效性及適切性。</p> <p>(3)風險監控： 透過定期信用風險評估機制、日常風險監控程序、限額管理規範及適當的資訊管理系統，充份掌握各項信用暴險概況，控管授信風險集中度，以達風險分散及降低信用損失發生之目的。</p> <p>(4)風險報告： 定期製作信用風險管理報告，揭露授信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p>

【附表十二】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1.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是銀行推動信用風險業務之執行指標及控管依據，亦是銀行信用風險文化本質表彰之手段。藉由設定一個清晰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期紮根信用風險治理文化，落實信用風險管理觀念，同時在風險與利潤之間取得平衡，以創造股東價值並使本行成為積極掌控風險之銀行。</p> <p>2. 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與方法</p> <p>(1) 法人金融方面</p> <p>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構面分為單一客戶/(子)企業團層次限額及資產組合層次限額。單一客戶/(子)企業團層次限額設定，考量整體風險胃納、單一客戶/(子)企業團違約機率(PD)及利潤貢獻度等構面，計算出單一客戶/(子)企業團(Package)信用風險暴險限額。資產組合層次限額設定，綜合考量整體風險胃納、暴險集中度、風險成本耗用、及產業展望等因素，設定資產組合(Segment)信用風險暴險限額。</p> <p>(2) 個人金融方面</p> <p>依據決策高層所決定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而訂定，並與業務單位取得共識後，將風險胃納管理目標依其資產組合風險特性、經濟走勢、業務發展策略形成具體措施，訂定風險限額的絕對限額(Hard Limit)與管理指標(Soft Limit)，以確保業務發展策略控制於高層所訂定之風險框架內。</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係由董事會、各管理階層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透過向下溝通，確認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與政策規範能落實於銀行、海外分行之各相關單位及各層級人員，藉由跨單位間協調、分工合作，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經由向上呈報，確保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輪廓。</p> <p>2. 於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部分，設有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統籌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管理，其組織功能包括：</p> <p>(1) 授信審查：為落實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歸屬，建立獨立客觀之信用風險審核機制，藉由充分授權給具誠信、經驗及判斷能力之授信人，採用雙簽制度，依據相關信用風險審核權限及送件流程之政策或辦法，專責且獨立地執行信用風險額度審核。</p> <p>(2) 風險管理與衡量：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銀行風險策略及高階管理層之充分授權，負責風險制度規劃並監控執行落實之情形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主要責任與工作執掌包括：</p> <p>(a) 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p> <p>(b) 授信政策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p> <p>(c) 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p>

【附表十二】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風險管理及控制係銀行內各單位之共同職責，透過跨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協調合作，形成本行風險三道防線機制：</p> <p>(1)第一道防線為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保符合風險管理規範、並落實每日的風險控管；</p> <p>(2)第二道防線為法遵單位及風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規劃，並監控第一道防線之落實執行情形與風控機制的有效性；</p> <p>(3)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查核風險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p> <p>所有信用決策與流程等之制定，皆應遵循法令規範並落實於各信用風險管理環節中，以維護市場聲譽與業務發展利基；另推動新產品或任何重大變動時，亦先諮詢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以符合法令規範以及本行標準。藉由縝密完善之風控網絡防線，以確保本行各項營運風險得以掌控。</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1.信用風險暴險之呈報：本行定期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分析報告，包括信用風險暴險部位變動、資產品質變化、風險集中度分析及重大風險議題等，以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能及時充份掌握整體資產的信用品質變化趨勢。</p> <p>2.信用風險管理之呈報：主要呈報議題包含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風險限額修訂、壓力測試等全行風險策略面議題及重大授信案件。</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於信用風險加權性資產計算時，依照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問答集相關規定處理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表外淨額結算會依合約內容及外部法律意見判斷符合淨額結算之交易對手及產品範圍。</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依循審慎原則，於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政策中規範本行可承作各類擔保品的鑑價標準及貸放成數，且授權各國依政策規範訂定當地適用之鑑價準則。相關重要管理原則如下：</p> <p>法人金融部分：</p> <p>(1)考量法律效力、價格透明度、二手市場狀況、變現價值及債權回收效益等因子，訂定可接受擔保品之鑑價標準及貸放成數。</p> <p>(2)為控管擔保品價值變動風險，會依管理需要制訂相關監控機制，且授信案件須定期重新辦理擔保品鑑價以掌控風險。</p> <p>個人金融部分：</p> <p>(1)覈實原則：擔保品估價係參照時值、考量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p> <p>(2)接軌原則：擔保品鑑價方法為參考國際估價方式制定，與時俱進，以反映鑑價方法論之精進。</p>

【附表十二】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本行授信業務主要以借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五大構面(5P)進行評估分析，在不違反法令規範的前提下，針對信用較為薄弱之客戶，採以加徵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等方式增強債權保障。</p> <p>本行透過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監控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組成變化及集中度風險，其中針對市價變動大且徵提部位較大之證券擔保品，本行依照證券發行公司之信評等級訂立質控比(設質股數/發行股數)控管全行徵提之總量，個案以維持率(股票市值/授信餘額)監控股價波動對應擔保力之變化。</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8,665,299	858,908,541	3,381,263	864,192,578
2 債權證券	-	615,335,785	-	615,335,785
3 表外暴險	57,511	1,071,320,624	32,504	1,071,345,631
4 總計	8,722,810	2,545,564,950	3,413,767	2,550,873,993

違約定義：以逾期90天以上為原則，或有其他具體客觀債信不良狀況，例如：被他行列為逾期放款或有退票拒往等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453,339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071,210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13,854
4 轉銷呆帳金額	1,028,382
5 其他變動	- 1,717,014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665,299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1.本行逾期定義為現金卡產品逾繳款截止日91天以上，其餘放款產品逾繳款截止日93天以上</p> <p>2.本行減損定義</p> <p>個人金融部分： 減損定義除逾期外，尚包含協商及其他知悉有債信不良情形者</p> <p>法人金融部分： 減損定義採歸戶認定，視為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條件如下： (1) 於本行或他行列為逾期放款或有退票拒往或具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2) 因營運困難與本行協議清償條件非交易簿債票券，於屆期無法如數清償或發生加速條款事由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交割或非合意強制平倉</p> <p>3.會計目的之逾期定義與資本計提之違約定義相同</p>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考量繳款截止日可能適逢假日因素，故逾期91天與92天仍不視為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行減損定義包含逾期、協商及其他知悉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定量揭露

1.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依產業劃分之暴險額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59,382,624	-	-	-	-	-	-	-	59,382,624
應收款項 -承購帳款	-	1,540,667	165,374	8,428,823	-	2,220,343	7,124,658	-	19,479,864
貼現及放款									
- 個人戶	621,693,972	-	-	-	-	-	-	-	621,693,972
- 商業貸款	59,195,316	71,864,044	123,385,949	71,408,740	56,008,139	76,711,799	13,239,543	0	471,813,529
- 微型企業 貸款	9,986,565	1,816,932	-	499,930	573,133	979,423	76,554	713,733	14,646,268
- 外幣放款	-	112,290,254	3,619,683	47,207,446	31,408,965	129,673,606	56,701,549	2,854,587	383,756,089
- 催收款	846,999	863,404	-	208,116	130,308	2,397,356	-	144	4,446,327
- 折溢價 調整	(236,896)	(184,627)	(720)	(84,212)	(29,862)	(47,350)	(25,932)	(317,754)	(927,353)
其他金融資產	94,658	-	-	-	-	4,136	-	-	98,794
合計	750,963,238	188,190,674	127,170,286	127,668,842	88,090,683	211,939,312	77,116,372	3,250,711	1,574,390,117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38,464,433	2,591,369	48,764,080	-	489,819,8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513,676	6,227,106	35,989,280	-	123,730,062
再保合約資產	-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416,341	-	416,34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	-	-
總計	519,978,109	8,818,474	85,169,701	-	613,966,285

(2)依地域劃分之暴險額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59,382,624	-	-	-	59,382,624
應收款項 -承購帳款	4,662,925	1,091,966	11,204,596	2,520,377	19,479,864
貼現及放款					
個人：					
- 房貸	513,927,853	-	-	-	513,927,853
- 車貸	653	-	-	-	653
- 消費性貸款	107,765,466	-	-	-	107,765,466
企業：					
- 商業貸款	466,351,525	3,800,000	1,558,405	103,599	471,813,529
- 微型企業貸款	14,646,268	-	-	-	14,646,268
- 外幣放款	62,043,002	29,087,196	280,702,006	11,923,885	383,756,089
- 折溢價調整	(381,331)	(11,815)	(195,789)	(338,417)	(927,353)
- 催收款	1,534,461	110,944	2,800,778	144	4,446,3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33,978,396	9,742,980	36,211,309	9,887,197	489,819,8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762,073	28,550,059	36,618,309	9,799,620	123,730,06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436,122	-	19,780	2	416,343
其他金融資產	94,658	-	4,136	-	98,794
合計	1,713,204,696	72,371,329	368,883,970	33,896,406	2,188,356,403

(3)減損分析

	部位金額		已個別減損 (C)	已組合減損 (D)	總金額 (A+B+C+D)	備抵減損(E)	合計 (A+B+C+D-E)
	未逾期 未減損 (A)	已逾期但 未減損 (B)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55,417,667	629,569	-	3,335,389	59,382,624	1,063,698	58,318,927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18,691,433	788,433	-	-	19,479,864	19,022	19,460,843
貼現及放款							
個人：							
- 房貸	503,896,080	5,055,541	-	4,976,232	513,927,853	391,729	513,536,124
- 車貸	-	-	-	653	653	34	619
- 消費性貸款	96,325,170	3,139,136	-	8,301,161	107,765,466	2,675,277	105,090,189
企業：							
- 商業貸款	468,751,134	273,035	2,789,360	-	471,813,529	871,706	470,941,823
- 微型企業貸款	14,181,707	98,385	39,241	326,935	14,646,268	26,594	14,619,675
- 外幣放款	381,497,025	277,278	1,981,787	-	383,756,089	1,773,146	381,982,944
- 折溢價調整	(925,649)	0	0	(1,704)	(927,353)	(913)	(926,440)
- 催收款	-	-	3,734,380	711,947	4,446,327	1,996,414	2,449,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89,819,882	-	-	-	489,819,882	-	489,819,8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3,730,062	-	-	-	123,730,062	3,441	123,726,6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416,343	-	-	-	416,343	-	416,343
其他金融資產	-	-	4,136	94,658	98,794	79,430	19,364
合計	2,151,800,852	10,261,375	8,548,904	17,745,272	2,188,355,750	8,899,543	2,179,456,827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總金額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453,774	113,879	61,915	-	629,569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318,022	373,332	9	97,069	788,433
貼現及放款					
個人：					
- 房貸	4,936,620	108,171	10,750	-	5,055,541
- 車貸	-	-	-	-	-
- 消費性貸款	2,710,028	299,818	129,289	-	3,139,136
企業：					
- 商業貸款	270,443	2,592	-	-	273,035
- 微型企業貸款	95,368	3,017	-	-	98,385
- 外幣放款	275,149	2,128	-	-	277,278
- 折溢價調整	-	-	-	-	-
- 催收款	-	-	-	-	-
合計	9,059,404	902,939	201,964	97,069	10,261,375

Note: 本表為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746,332,223	91,228,019	19,463,363	20,575,668	20,575,668	-	-
2	債權證券	614,142,961	-	-	1,192,824	1,192,824	-	-
3	總計	1,360,475,185	91,228,019	19,463,363	21,768,492	21,768,492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4,906,032	101,763	4,256	1,048,872	1,048,872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年 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評等機構依主管機關認可者為原則，目前包含S&P、Moody's、Fitch與中華信評。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每一資產分類皆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對應流程係依現行法規要求辦理： 當借款人具有發行人評等時，僅發行人之優先債權才能適用發行人評等，對於其他未評等之債權則以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特定發行之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低於未評等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則對該發行人之未評等債權，本行會參照適用較低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採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661,238,646	52,827,297	661,238,646	14,620,000	3,745,930	0.5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0,089,173	38,092,048	40,089,173	6,803,024	9,638,338	20.55%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94,260,851	66,948,561	187,033,809	4,433,394	72,133,439	37.6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797,824,209	913,477,725	725,914,172	42,540,197	738,336,221	96.08%
5	零售債權	165,588,572	576,846,001	165,588,572	9,256,934	130,947,025	74.89%
6	住宅用不動產	511,885,483	10,722,255	511,885,483	566,181	331,703,336	64.73%
7	權益證券投資	5,297,680	-	5,297,680	-	17,029,079	321.44%
8	其他資產	110,683,512	4,949,463	110,683,513	-	82,917,503	74.91%
9	總計	2,486,868,126	1,663,863,350	2,407,731,048	78,219,730	1,386,450,871	55.7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額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670,150,539	-	1,554,449			1,437,235		2,716,423	-				-	675,858,646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	-	46,567,323			-		324,874						46,892,197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	-	-	95,491,287			85,881,470		10,094,446	-				-	191,467,203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73,574	-	14,806,056			44,169,279		701,635,639	7,769,821				-	768,454,369
5	零售債權	435,193	-	-			-	173,854,675	554,879	760				-	174,845,507
6	住宅用不動產			-	-	328,527,877	115,991	-	183,807,796					-	512,451,664
7	權益證券投資											4,161,643	1,136,037	-	5,297,680
8	其他資產	33,272,685		-			-		73,735,184	6,788	3,668,855				110,683,512
9	總計	703,931,991	-	158,419,115	-	328,527,877	131,603,975	173,854,675	972,869,241	7,777,369	3,668,855	4,161,643	1,136,037	-	2,485,950,77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D	平均違約機率E	借款人人數F	平均違約損失率G	平均到期期間H	風險性資產I	平均風險權數J	預期損失K	損失準備L
1	暴險類型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違約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違約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前一年底	本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13	公開市場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金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年	0%	健全	<2.5年	5%
	≥2.5年	5%		≥2.5年	5%
良好	<2.5年	5%	良好	<2.5年	5%
	≥2.5年	10%		≥2.5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依據本行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同一法人之金融交易曝險上限為本行淨值之5%，同一關係人之金融交易曝險上限為本行淨值之5%，同一關係企業之金融交易曝險上限為本行淨值之15%。若有特殊情形欲超過上限者，應提高審核權限例外取得核准。</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依據本行核心風險政策，本行制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作為全行從事金融交易相關業務的指導準則。針對保證與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規範區分為交割前風險及交割風險，其綜述如下：</p> <p>一、交割前風險：</p> <p>(一)交割前風險係估算交易對手若於未來某時點發生違約時，本行的潛在曝險或重置成本。</p> <p>(二)風險抵減機制包含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金、簽署淨額結算協定或交易提前終止協定。</p> <p>(三)另得因交易對手、平台或流程無風險或風險極低等因素，訂定免控管之情形(例如:透過具履約保證制度或採集中交易對手機制之交易平台)。</p> <p>二、交割風險：</p> <p>(一)係指本行於交割日履行義務後，未收到交易對手所提供之相對應報償或價值而承擔之風險。</p> <p>(二)另得因交易對手/平台或流程無風險或風險極低等因素，訂定免控管之情形(例如:採款券同步或款項同步方式交割之交易)。</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當交易對手評等惡化時，會個案評估是否調整額度管理機制(例如:額度調整、條件式覆審、徵補擔保品...等)，以避免錯向風險發生。</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於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已將銀行自身信評被調降所需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涵蓋在內。而本行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皆合於主管機關要求，顯示此項目對本行衝擊低，銀行整體流動性曝險允當。</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061,493	35,578,425		1.4	36,339,637	22,326,453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594,446	920,829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23,247,28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8,515,522	8,515,522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2,609,801			10,78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862,506	43,159,652		303,226			78,325,38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14,261	12,019,709		39,765,338	1,308,665		53,207,972
5	零售債權									-
6	其他資產									-
7	總計	2,609,801	-	34,976,767	55,190,145	-	40,068,564	1,308,665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712,763			37,266,254	
現金-其他幣別		7,637,350			1,951,394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917,929				
其他擔保品						
總計		9,268,042			39,217,64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所在地國別。

【附表三十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645,58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3,352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18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表格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目前採當期暴險額法(CEM)毋須填列本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並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的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國信託銀行運用作業風險管理三大機制進行風險辨識、評估與監控之管理流程。</p> <p>(1)「風險與控制自評管理機制」：對既有產品/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進行檢視評估，辨識出對銀行有不利影響的外在威脅及內部管控弱點，研擬適當風險對策，預先加以因應。</p> <p>(2)「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機制」：當涉及作業風險的事件發生時，將事件分析與處理過程予以記錄，擬定相關的因應措施（包含個案的處置措施或通盤性管控機制的強化等），追蹤進度並確認結案。</p> <p>(3)「作業風險限額與指標管理機制」：作業風險限額與指標是用來監控作業風險曝險的變化情形，期能及早發出警訊，預先擬定改善因應方案，避免風險的擴大與惡化。</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統籌全行性作業風險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為： (1)推動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文化、提升全行同仁作業風險意識 (2)規劃及推動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 (4)彙整製作與呈報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p> <p>2.各事業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責所屬事業或單位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其主要職責為： (1)提升所屬體系或單位內之作業風險意識及作業風險管理文化。 (2)推動及執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機制。 (3)推動及訂定關鍵風險指標以監控作業風險。 (4)彙整製作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向業務體系最高主管呈報。 (5)追蹤彙整行動方案及進度管控。</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衡量方法：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之風險等級係指在考量現行管控機制並衡量其有效性之後，所評估之相關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依據「作業風險自評之評等矩陣」，判定結果，區分為高/中/低風險。若屬高風險需進行研議新增管控方案或設定KRI監控。</p> <p>2.作業風險報告： (1)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由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以利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了解整體作業風險曝險狀況與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 (2)業務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各業務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就權責範圍內定期(至少每季)提出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該業務體系之最高主管，以利管理階層了解整體作業風險曝險狀況與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p>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針對產品/流程內容與特性，規劃問卷、訪談或研討會的方式，由資深同仁就其經驗協助進行作業風險項目辨識與評估，並針對重要風險進行檢討與改善。 2.除定期檢視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自評作業。 3.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藉由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預先建立應變及作業程序，以迅速將業務、人員、系統及內部營運流程恢復正常運作，降低重大災害或重大危機事故所引起之潛在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國信託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61,909,043	
103年度	65,906,704	
104年度	70,000,174	
合計	197,815,921	9,220,30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〇〇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標準法—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p> <p>(2)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p> <p>(3)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p> <p>(4)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 <p>(2)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b. 擬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程序；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風險量化機制，並朝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p> <p>(2)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監控損益超過風險值之次數，檢視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據以評估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8	<p>(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p> <p>(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p> <p>(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p>
9	<p>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p> <p>(1)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9.(3)揭露之資訊)</p> <p>(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p> <p>(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p> <p>(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p> <p>(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p>
<p>(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p>	
10	<p>方法論之一般說明</p> <p>(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p> <p>(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p>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p>(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p> <p>(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p>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4,954,776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611,725
3	匯率風險	26,065,039
4	商品風險	227,000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3,273,513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55,132,05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A	壓力風險值B	增額風險計提C	全面性風險衡量D	其他E	風險性資產合計F	風險值G	壓力風險值H	增額風險計提I	全面性風險衡量J	其他K	風險性資產合計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18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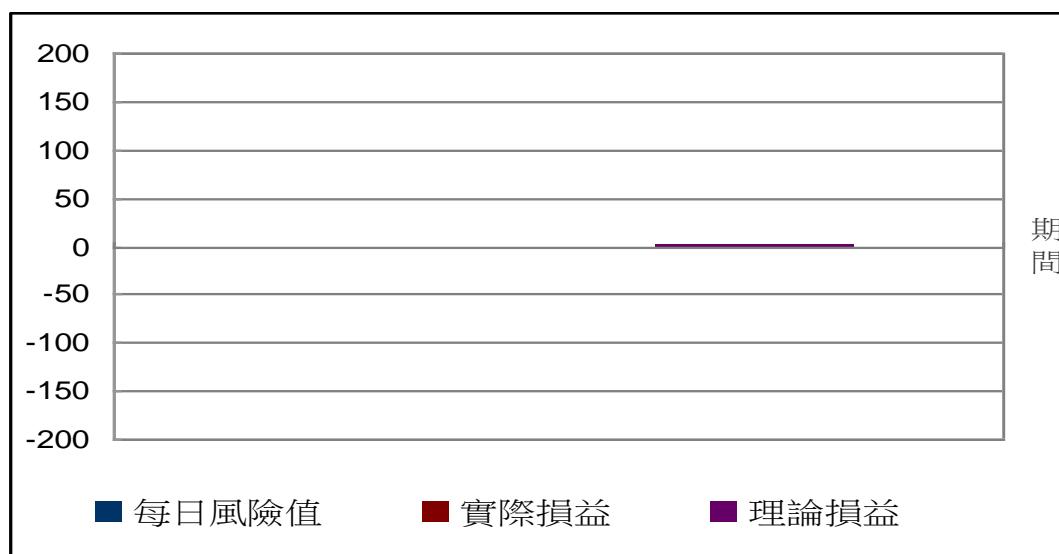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二】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目前並未有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年12月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20~50 (含)%	50~100 (含)%	100~1250 (不含)%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20~50 (含)%	50~100 (含)%	100~1250 (不含)%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12月31日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中國信託銀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達到符合全行最大利益的目標。</p> <p>透過限額核准層級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藉由資金轉撥計價制度引導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且主動調節調度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p> <p>(2) 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衡量範圍及常使用構面包括：</p> <p>(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p> <p>(3) 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Δ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 (1bpΔ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p> <p>(4) 壓力測試(Stress Test)：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提報核准並追蹤改善成效。</p> <p>(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劃，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核決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決層級報告。</p>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項目	內容
1.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p>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中國信託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利潤極大；管理的方式為透過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與資金來源分散度，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p> <p>資金管理單位為中國信託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中國信託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中國信託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p>
2.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透過各種調度工具配置其金額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b.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用以支應客戶資金進出。c.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避免過度仰賴特定資金來源。d.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調節部位。 <p>(2)流動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b.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b.「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p>(2)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為因應。</p>
4.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國信託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p> <p>(2)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p>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43,071,273	626,312,639	602,953,785	587,285,48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433,483,155	86,623,016	1,420,427,710	85,580,366
3 穩定存款	822,295,957	25,504,296	818,276,808	25,365,276
4 較不穩定存款	611,187,198	61,118,720	602,150,902	60,215,09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07,613,121	340,446,685	714,149,663	358,391,67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611,944,060	244,777,624	592,929,973	237,171,98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95,669,061	95,669,061	121,219,689	121,219,689
9 擔保融資交易		3,242,710		3,087,587
10 其他要求	1,171,717,650	193,296,320	1,141,700,905	175,745,03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6,614,027	46,614,027	38,112,496	38,112,49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與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823,423,263	101,970,134	795,250,367	93,490,45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7,410,367	37,410,367	36,617,241	36,617,24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64,269,993	7,301,793	271,720,800	7,524,837
16 現金流出總額		623,608,731		622,804,66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237,500	237,50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88,431,576	69,776,130	98,182,268	74,361,986
19 其他現金流入	33,411,247	33,411,247	40,334,034	40,334,034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2,080,322	103,424,877	138,516,302	114,696,020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626,312,639		587,285,48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520,183,854		508,108,64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0.40		115.58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

註2：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加權後金額，係指須適用折扣比率，但未經第2層B級與第2層資產上限調整之數字；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數字。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其折扣比率及第2層B級與第2層資產上限後之數字；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後之數字。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